孟州市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洗扫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新乡市越骐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及要求

盈峰牌 8 吨洗扫车 2 台（型号：ZBH5080TXSEQE6）（详见招标文件及报价清单）。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作上调；（2）物价波动导致价款变化，不作调整；(3)乙方必须完成内容要求，不可选择性供货，否则甲方不予组织验收。

三、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运输、上牌、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四、支付方式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发票后付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交货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及施工期

（一）交货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

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按期保质保量。

2、乙方交货，应向甲方交付货物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二）交货地点及安装期限

1、交货地点：孟州市化工镇横山村、石井村各 1 台。

2、交货期限:乙方应在订立合同的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上牌、调试、交付全部工作。在途及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货物验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三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验收合格后，对于当时未能发现的隐蔽性瑕疵，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车辆存在隐蔽瑕疵（非使用不当造成的），甲方仍有权依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投入正式作业使用，正式投入作业使用视为验收合格。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车质保期 1 年，底盘按照主机厂原厂质保，洗扫上装部分质保 1 年，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不当使用造成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包含人工、往返运输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易损件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2、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故障无法现场修复，乙方应当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甲方工作使用。

3、乙方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经发现，本合同终止。

2、乙方未能按期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交付全部设备、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应向乙方支付拒收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孟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孟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孟州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22

乙　　方：新乡市越骐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露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50163760800001720

2026 年 10 月 30 日